

附件 1

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关于沈阳市人才自主认定标准 (2.0 版)

一、自主认定 B 类

(一) 近 10 年，获得以下奖项者：

1. 国家科技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（特等奖）前 5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及一等奖前 3 名，省级最高科学技术奖，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突出贡献者，中国政府友谊奖。

2. 长江学者成就奖，中国专利金奖前 3 名，中华技能大奖，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。

3. 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同级别奖项。

(二) 担任以下职务者：

国家重大项目、中国科学院重大项目、地方政府重大项目、其他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，且已通过验收。（备注：各重大项目详见中国科学院最新发布的《国家重大科技任务“白名单”》）

二、自主认定 C 类

(一) 中国科学院引才计划 C 类项目入选者。

(二) 中国科学院引才计划 B 类项目候选人。

(三)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引进优秀学者计划入选者。

(四) 近 10 年获得以下奖项者：

国家科技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，部、省级科技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（特等奖）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，部、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特等奖）前 3 名，教育部“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”，世界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，中国专利银奖前 3 名，省级专利一等奖前 3 名，辽宁友谊奖。

（五）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年度优秀奖-科技创新奖获得者。

三、自主认定 D 类

（一）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学位获得者，且受聘于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或六级职员及以上岗位的人员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：

1.近 5 年，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级及以上项目；

2.近 5 年，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（排名第 1），或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及以上（排名第 1）、软件著作权登记 6 项及以上（排名第 1）；

3.上一年度研究所年度考核优秀。

（二）近 5 年，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（特等奖）或二等奖。

（三）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年度优秀奖-优秀青年学者奖、优秀支撑奖、优秀管理奖、优秀教学奖、所长特别奖获得者。

此标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不定期修订完善，由所人事

人才部负责解释。